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有關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i)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1月16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0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供股之結果;(ii)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0年報**」);及(iii)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2020年中期業績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供股章程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0年2月11日,供股已完成,而本公司從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53,900,000港元(「**所得款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供分別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有關所得款項用途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作為2020年報及2020年中期業績報告之補充資料,其最新情況如下表所示:

項目/ 物業	目的	披露於 供股章程之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	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之 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勿地臣街 項目	重建建築成本	79.0	(1.4)	77.6	(10.5)	68.5	2022 年 2 月 (附註 1)
湖州物業	物業建築成本	25.0	-	25.0	(8.6)	16.4	2022 年 7 月
永昌工業 大廈	前期成本 (包括規劃、 設計及 清拆成本)	22.1	-	22.1	(6.9)	15.2	2021 年 6 月
永昌工業 大廈	餘下單位之額外 收購成本	12.0	-	12.0	(12.0)	-	-
堅尼地城 物業	重建建築成本	15.8	-	15.8	(11.7)	4.1	2021 年 12 月 (附註 2)
豐華工業 大廈	餘下單位之 收購成本	62.0	-	62.0	(7.2)	54.8	2021 年 9 月
潛在收購新物業及其他投資		80.0	(80.0)	-	(80.0)	-	-
償還銀行貸款		4.9	-	4.9	(4.9)	-	-
一般營運資金		53.1	(53.1)	-	(53.1)	-	-
		353.9	(134.5)	219.4	(194.9)	159.0	

附註：

1. 如2020年中期業績報告及日期為2021年6月23日之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由於施工延遲，勿地臣街項目預計將於2022年2月完工。
2. 堅尼地城物業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由2020年12月變更為2021年12月，乃由於與吉席街物業的合併重建計劃，其100%權益之收購已於2021年4月完成。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變更披露於供股章程之所得款項之目的及用途。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更新將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1年報**」）中披露，該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於2021年7月31日或之前發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2021年報，以評估本集團之最新財務狀況及事宜。

上述補充資料不會影響2020年報及2020年中期業績報告所載之其他資料，且除上述所披露外，2020年報及2020年中期業績報告中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1年7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鄭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